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G-2020568-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 说明.....	14
二、 投标有效期.....	14
三、 招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7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7
八、 中标通知.....	18
九、 中标服务费.....	19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十一、 适用法律.....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一、 开标.....	22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
三、 评标注意事项.....	22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五、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9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4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41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42
附件 2 投标函.....	43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4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6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47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48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49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50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1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52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54
附件 14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	55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6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7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8
附件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9
附件 19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的委托，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20568-01】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G-2020568-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PCR仪采购项目（重招）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	3 台	人民币 69 万元	否

1.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5. 采购品目：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提供体现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3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4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5.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收款方式仅限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帐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号: 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23日14时30分(建议投标人14时00分至14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2月23日14时3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	3 台	人民币 69 万元	否

二、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8. 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并将其标记为“◆”号。
11.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三、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一)	PCR 仪 型号 1	1 台	人民币 69 万元	否

(二)	◆PCR 仪 型号 2	2 台		否
-----	-------------	-----	--	---

四、详细技术要求:

(一) PCR 仪 型号 1

1. 可用于新冠病毒检测。
2. 技术参数
 - ▲2.1 样本容量: 96×0.2ml, 可配 96 孔反应板
 - 2.2 检测通道: 4 通道
 - ▲2.3 激发波长: 470nm/530nm/630nm/580nm/预留
 - ▲2.4 荧光检测波长: 510nm/565nm/665nm/620nm/预留
 - 2.5 可检测的荧光染料: 标记物: SYBR、FAM、TET、HEX、JOE、VIC、ROX、TAMRA、CY3、CY5、TEXRD
 - 2.6 控温范围: 4℃—99℃
 - ▲2.7 升降温速率 (MAX): 4℃/S
 - ▲2.8 控温精度: ±0.1℃
 - ▲2.9 温度均匀性: ±0.1℃
 - 2.10 最大循环数: 99
 - 2.11 操作系统: Windows
 - 2.12 最大功率: 800VA
3. 配置清单
 - 3.1 主机一台
 - 3.2 工控机一台
 - 3.3 UPS不间断电源一台
 - 3.4 电源线一根
 - 3.5 通讯线一根
 - 3.6 USB转接线一根
 - 3.7 《用户操作指南》一本
 - 3.8 系统软件一套
 - 3.9 保险丝两个(Φ5×20mm - 5A、250V)
 - 3.10 仪器防尘罩一个

(二) PCR 仪 型号 2

1. 可用于新冠病毒检测。
2. 技术参数:
 - 2.1 检测: 可用于新冠病毒检测
 - ▲2.2 激发光源: 大功率 LED 光源, 冷光源, 可使用 10 万小时免维护

- ▲2.3 检测器: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 ▲2.4 样本容量: 48×2×0.2ml 反应管
- 2.5 荧光检测波长 (可选配置多种通道):
 - 通道 1:470nm-510nm
 - 通道 2:530nm-565nm
 - 通道 3:580nm-620nm
 - 通道 4:630nm-665nm
 - 通道 5: 选配
 - 通道 6: 选配
- 2.6 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标记物: FAM, SYBR, VIC, HEX, Joe, TET, TMRA, CY3, ROX, Texas Red, CY5
- 2.7 检测方式: 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
- ▲2.8 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 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 2.9 软件应用模式: 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 实时荧光等温扩增
- 2.10 模块温度范围: 4℃-99℃
- 2.11 检测动力学范围: 100⁻-1010
- 2.12 最小检测模板: 单个拷贝
- 2.13 反应容积: 15ul-100ul
- 2.14 控温模式: 半导体热电模块
- 2.15 升温速率 (MAX): 4.5℃/S
- ▲2.16 温控精度: ±0.1℃
- 2.17 样品间温度均匀性: ±0.1℃
- 2.18 断电保护: 有断电保护功能
- 2.19 输入电源: AC200V-240V 50HZ
- 2.20 耗能: ≤500VA
- 2.21 操作系统: 中、英文 XP/Vista/win 7
- 2.22 热盖: 电子自动控制热盖
- ▲2.23 操作软件: 全中文/全英文
- 3. 配置清单, 每台配置如下:
 - 3.1 主机一台
 - 3.2 工控机一台
 - 3.3 UPS不间断电源一台
 - 3.4 电源线一根
 - 3.5 通讯线一根

- 3.6 USB转接线一根
- 3.7 《用户操作指南》一本
- 3.8 系统软件一套
- 3.9 保险丝两个($\Phi 5 \times 20\text{mm}$ - 5A、250V)
- 3.10 仪器防尘罩一个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各包组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 质量保证要求

1. 无偿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 1 次/年),每台设备提供二套操作和技术手册。
2. 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并有相关参数说明。
3. 中标人必须提供由报价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制造商原厂服务维修保证文件。
- ▲4. 从项目最终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6年,需提供设备生产商共计叁年免费保修的承诺书。”
5. 在保修期后,供应商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终身免费保养 (≥ 2 次/年)。
6. 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供应商应免费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9. 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并无偿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
- 9.1 医疗设备须向院方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ICOM、HL7 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 9.2 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 接口等方式,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 9.3 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院方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并接受医院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三) 检验与验收

1.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竞价

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方法等。
4. 主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必须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5.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四) 交货期、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均为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五) 伴随服务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必须的线材与备件等。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六)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款;
2. 采购人付款,中标人需开具正式发票,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 2.1 合同;
 - 2.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3 采购人的验收报告;
3. 若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样板请见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有效期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函

6.1.2 采购项目内容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开标、评标、定标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有效)后, 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澄清更正应当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2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2.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2.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6.3 投标报价资料。

16.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8.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8.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18.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详见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2.2.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4.1 质疑处理部: 联系人: 何先生

电话: 020-87385151, 传真: 020-87385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23. 投诉

- 2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 中标通知

2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 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按货物类计算：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26.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 \text{ 万元} = 5.90 \text{ 万元}$$

26.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十一、 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项目废标处理

- 15.1 根据相关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5.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7.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7.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7.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 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8. 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58%	32%
分值	10分	58分	32分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分表》

18.3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分表》；

18.4 价格评审

18.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8%），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

投资关系；(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 本条款中 (1) 和 (2)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8.4.4 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18.5 综合得分

18.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8.5.2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18.5.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若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实质性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15 年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2.5 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投入 2 位或以上工程师得 2.5 分; 投入 1 位工程师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 (或职称) 及从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5	
售后服务的承诺	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全面具体、合理为优得 5 分 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不够详细为良得 4 分; 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一般, 较为充分合理得 3 分。 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一般, 不够充分合理得 1 分。	5	
合 计	10 分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58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设备技术响应	<p>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应答:</p> <p>带“▲”条款共 13 条, 每满足一个▲号, 得 2.5 分; 满分 32.5 分;</p> <p>不带▲号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10.5 分; 有 1-3 条负偏离, 得 8.5 分, 有 4-6 条负偏离, 得 6.5 分, 有 7-9 条负偏离, 得 4.5 分, 有 10-12 条负偏离, 得 2.5 分有 13 条及以上负偏离, 得 0 分。</p> <p>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43	
安装调试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 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价最优得 5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 评价次之得 3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 评价较差得 1 分。</p>	5	
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	<p>设备性能稳定性高、可靠性强; 先进性对比为优得 7 分;</p> <p>设备性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可靠性, 先进性对比为良得 4 分;</p> <p>设备性能稳定性良好但可靠性一般, 且先进性一般为中得 2 分;</p> <p>设备性能稳定性一般但可靠性较差, 且不具先进性为一般得 1 分;</p> <p>设备性能不具稳定性、可靠性差, 且不具先进性得 0 分;</p>	7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产品授权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 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得 3 分。	3	
合 计	58 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32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 3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后勤管理部(设备)20

签约地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 年 月 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组织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____)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物品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请填商品名称				.00 元	.00 元
	请填注册证上设备的名称,如无注册证填“无”					
合计总额: ¥ _____ .00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1. 配置见合同附件。

2. 性能参数见投标文件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00 元)人民币。

三、质保期限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同时免人工费用),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商上述免费保修方案的承诺书。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
-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 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 乙方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的培训(≥1 次/年)。
- 设备可使用率≥97%/年。
- 项目最终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乙方对设备实行三包。
- 保修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终身免费保养(≥2 次/年),并提供维修保养报

告。

- 8、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乙方应免费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
- 9、医疗设备须向院方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ICOM、HL7 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 接口等方式，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院方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并接受医院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五、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

- 1、甲方付款，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 1.1 合同；
 - 1.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1.3 甲方的验收报告；
- 2、若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双方责任

- 1、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不超过规定价格供货并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2、当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有退货、更换等补救措施的责任，并因此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 3、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付的数量不同于双方约定的，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物品总值的 5%的违约金。
- 2、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3、乙方交付的物品规格、型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该部分物品总值的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 5、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货款,甲方须向乙方偿付逾期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和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夏慧敏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金穗路9号

地址:

电话:020-38367827

电话:020-

传真:020-38367875

传真:0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906481310503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必填)

中标通知书：(必填)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必填)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 (重招)

招标编号: GZZJ-ZG-2020568-01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8.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文件类型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3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4	提供体现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9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函（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对应技术和商务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8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0）				
	9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0	售后服务的承诺				
	11	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11）				
	12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13	设备技术响应				
	14	安装调试				
	15	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				
	16	产品授权				
投标报价	1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19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3）				
	20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附件 14）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7）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8）				
2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无需提供）（附件 19）					
其他资料	2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5）				

附件 2 投标函

致: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G-2020568-01 的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 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决定投标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 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9. 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四、 本单位_____ (请填写: 属于、不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招标编号：GZZJ-ZG-2020568-0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招标编号：GZZJ-ZG-2020568-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 (重招)

招标编号: GZZJ-ZG-2020568-01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物品			
2	合同金额			
3	质保期限			
4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	结算方式			
6	双方责任			
7	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9	争议和纠纷处理			
10	其他			

备注: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 (“★” 项) 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 (“★” 项) 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需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在表后)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

招标编号: GZZJ-ZG-2020568-0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 (重招)

招标编号: GZZJ-ZG-2020568-01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

招标编号：GZZJ-ZG-2020568-01

投标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	3 台	

备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 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属地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

招标编号: GZZJ-ZG-2020568-0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一)	PCR 仪 型号1					1	台			
(二)	PCR 仪 型号2					2	台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备注:

-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 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投标价格。
-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

招标编号: GZZJ-ZG-2020568-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PCR 仪 型号 2				

备注:

1. 上表的“**产品名称**”的内容仅为示范格式, 若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有出入, 请以《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招标编号: GZZJ-ZG-2020568-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ZJ-ZG-2020568-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再不作评审得分优惠，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9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PCR 仪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GZZJ-ZG-2020568-01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备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